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虧損		(159,066)	(1,456)
收益	2	5	140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368,392)	(66,5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2,400)	—
出售根據持作銷售分類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00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0)	—
其他經營開支		(2,788)	(3,595)
融資成本		(1,583)	(38)
除稅前虧損	4	(529,334)	(71,507)
所得稅	5	—	10,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29,334)	(60,5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317)	(4,634)
出售根據持作銷售分類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時變現	<u>(5,00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2,317)</u>	<u>(4,6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41,651)</u>	<u>(65,15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0.30)元</u>	<u>港幣(0.10)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7	300,673	307,9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	26,000
		<u>300,673</u>	<u>333,99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	233,438	661,26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98	279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8	4,762	63,3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21	54,766
		<u>324,919</u>	<u>779,67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	—	95,000
		<u>324,919</u>	<u>874,670</u>
流動負債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0	15,910	1,2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5	681
已收按金	9	—	23,750
應付貸款	11	18,225	61,663
		<u>34,250</u>	<u>87,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669</u>	<u>787,2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1,342</u>	<u>1,121,2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2	10,381	10,084
資產淨值		<u>580,961</u>	<u>1,111,1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6,232	174,632
儲備		394,729	936,560
總權益		<u>580,961</u>	<u>1,111,1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0
利息收入	5	-
總收益	<u>5</u>	<u>140</u>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地區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投資）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7	937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u>11</u>	<u>11</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i) 159,066	1,456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i) (5,000)	–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ii) 375,709	71,192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ii) <u>2,400</u>	<u>–</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該等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有關金額為本期間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	-	10,982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529,33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52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3,366,530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94,392,79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529,33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52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3,399,212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94,392,791股）計算。有關計算普通股之相應數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3,366,530	594,392,7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2,68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3,399,212	594,392,7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報告期間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完成之供股。

7. 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i)	6,098	13,415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	(ii)	<u>294,575</u>	<u>294,575</u>
		<u>300,673</u>	<u>307,990</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u>233,438</u>	<u>661,26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u>	<u>26,000</u>

附註：

(i) 可供銷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u>6,098</u>	<u>13,415</u>

(ii) 由於該等股本投資乃非上市，以及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資料未有予以披露。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股份代號	公允價值/ 市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	非上市	160,975	30.1%	27.7%	-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2	非上市	72,600	13.6%	12.5%	-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3	非上市	61,000	11.4%	10.5%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4	8321	41,662	7.8%	7.2%	(63,184)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	8416	32,035	6.0%	5.5%	17,240

附註：

1.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ure Power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7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837,000美元。
2.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建冠**」)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建冠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林木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59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2,702,000元。
3.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eak Zon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1,02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5,218,000元。

4.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泰錦**」）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1）。泰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建斜坡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泰錦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54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36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89,455,000元。
5.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M Internation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6）。HM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HM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4,96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4.99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83,935,000元。

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上市投資之買賣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進行數項計劃，以出售以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股權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9.70%	95,000

附註：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星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星輝的29.70%股權，代價為港幣95,000,000元。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星輝之投資由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港幣23,75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於本期間，於星輝之投資公允值累計收益港幣5,000,000元乃分類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10.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指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

11. 應付貸款

獨立第三方之應付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至8.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年票息率為6%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債券當日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債券。相關應付利息亦已連同應付債券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機遇及一般營運資金。

13.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1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000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9,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6,200,000元）。

14.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2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0,500,000元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之上市投資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0.3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10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持續波動，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5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6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6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等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可供銷售投資	300,673	51.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33,438	40.2%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主要持有三項具有吸引潛力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項目。該三家投資公司為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及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

建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林木的持有經營權及林地管理。Peak Zone 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其可由其客戶按組合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Pure Power 集團於美國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之交易。於本期間內錄得出售收益港幣5,000,000元。星輝集團為一家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批發及分銷公司，以及一家石化產品買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聯邦儲備局終於加息，自二零零八年來首度將息口由近乎零利率上調，揭開市場所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甚至之後的一連串加息行動之序幕。聯邦基金利率則逐漸上升到現在的1%至1.25%。聯邦儲備局表示其將很快開始縮減其4.5萬億美元投資組合。委員會認為經濟前景近期風險大致保持穩定，但其表示將密切監控通貨膨脹。

據歐盟委員會表示，歐洲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已進入復甦第五年，目前復甦範圍已覆蓋所有歐盟成員國。預期今明兩年將繼續平穩復甦。於其二零一七年春季預測中，歐盟委員會預期歐元區GDP於二零一七年增長1.7%及於二零一八年增長1.8%（於二零一六年冬季預測為1.6%及1.8%）。歐盟整體GDP增長預期於兩年保持於1.9%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冬季預測為於兩年保持1.8%）。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經濟增長再次高於預期，GDP相比去年增長6.9%。這一數字略高於6.8%的預期增長率，這是GDP報告的同比增長率連續第十年達到預期或超出預期0.1%。與同期其他主要經濟體相比呈現出驚人的穩定性。

儘管美國、歐洲及中國均出現經濟復甦跡象，我們仍將繼續監控市場動態並採取保守投資方法，從而進一步為股東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90,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7,3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1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8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31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0.64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8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1,200,000元）及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862,3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3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並已成功籌集約港幣11,600,000元（扣除支出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本公佈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列的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涉及的主要可供出售投資及上市投資。

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6.7條，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現時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斌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陳奕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